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高瑩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9年2月29日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其聲請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4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8月14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因系爭股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8月14日公告在本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2月17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為110年2月14日，該日為農曆春節例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順延至同年月17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01
02

書記官 駱映庭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106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01	怡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-000	35	35000